

玖、成績採計項目、加分標準及成績核算

一、成績採計項目：僅採【書面審查】，成績佔 100%，採計項目如下（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考生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 (一) 簡歷與服務表現 (40%)
- (二) 專業表現 (30%)
- (三) 學習表現 (30%)

二、加分標準

(一) 畢(結)業年資加分標準：

1.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畢(結)業年資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備註
未滿 1 年者	不予加分	1. 依畢(結)業年資加分之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社會人士返校繼續進修。 2. 畢(結)業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核計畢(結)業年資(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核計其年資(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滿 1 年未滿 2 年者	5 %	
滿 2 年未滿 3 年者	6 %	
滿 3 年未滿 4 年者	7 %	
滿 4 年未滿 5 年者	8 %	
滿 5 年未滿 6 年者	9 %	
以此類推		

2. 畢業年資加分 = 「原始總分」×「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二)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1.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退伍起迄日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04/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3/5/17~104/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2/5/17~103/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退伍起迄日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0/5/17~102/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04/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3/5/17~104/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2/5/17~103/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0/5/17~102/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04/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3/5/17~104/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2/5/17~103/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0/5/17~102/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102/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100/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原住民學生身分(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學生身分(二)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5%

2.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3.原住民考生報考本會可享有外加名額加分優待，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計算【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三、成績核算

(一)書面審查成績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 本會之原始總分=書面審查成績
- (三) 一般身分考生：以本會原始總分，加計「畢業年資加分」後之成績，為本會之實得總分；即本會之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畢業年資加分。
- (四) 特種身分考生：以本會原始總分，加計「畢業年資加分」及「特種身分加分」後之成績，為本會之實得總分；即本會之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畢業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 (五)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第4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六)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者，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書面審查成績相同者，則以簡歷與服務表現、專業表現、學習表現，成績較高者依序分發錄取。
- (七) 考生實得總分如未達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備取作業。